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左桃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此感谢黄申力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付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审批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整合修订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左桃林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曾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市蒙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截止目前,左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8106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总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前,需履行公司内部前置程序。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地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审批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融资,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和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未到期票据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国内信用证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金融资产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3、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程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比例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产品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等都有可能让公司面临相关的法律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类型: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5亿元。

3、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的年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等方式。

3、融资租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涉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合计份额为101.07万份,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合计份额为111.30万份。

综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212.37万份,公司总股本由80,868.92万股增加至81,081.29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868.9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1,081.29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68.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81.2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68.9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081.2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7,993,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4,75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4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4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50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8%;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5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0%;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6%;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736,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98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9%;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2%;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8: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3人,代表股份257,60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8.201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9,511,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57,002,004	541,800	58,200	股份数量	33,638,804	541,800	58,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71%	0.2103%	0.022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476%	1.5824%	0.17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超文、刘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